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银成都(2022)第 068-F008 号
2022 年 05 月

上市公司的缔造者
法律风险的管理者





致：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今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其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应通知事项予以公告。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 2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的规定, 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明先生主持，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之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 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八) 审议通过《追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3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因股东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动申请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东股份数量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公司股东均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均与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并存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大足区飞翔旅游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郭 龙 伟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李 天 霖

见证律师:

张 蕾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八 日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重 信 守 诺 / 勤 勉 高 效



中银律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www.zhongyinlawyer.com